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78,078,796.00	533,693,420.89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3,831,203.28	209,348,140.34	-21.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98,943.17	22.37%	33,608,786.41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707,315.89		-45,516,9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6,304.35	817.21%	7,245,375.20	-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3,896,095.57		-8,423,43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1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5.03%	-24.39%	-19.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0.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299,618.74	证券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824.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968.69	

合计	-52,762,312.2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75,000,127	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3,872	0			
林昌珍	境内自然人	2.83%	9,814,268	0			
陆尔东	境内自然人	2.18%	7,549,150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13%	7,396,460	0			
惠渊博	境内自然人	1.36%	4,713,149	0			
李钢钢	境内自然人	1.36%	4,712,300	0			
桑宏钰	境内自然人	1.34%	4,648,102	0			
李红军	境内自然人	1.34%	4,627,35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127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127		
陈卓婷		13,493,872		人民币普通股	13,493,872		
林昌珍		9,814,268		人民币普通股	9,814,268		
陆尔东		7,549,150		人民币普通股	7,549,150		

李强	7,396,460	人民币普通股	7,396,460
惠渊博	4,713,149	人民币普通股	4,713,149
李钢钢	4,7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2,300
桑宏钰	4,648,102	人民币普通股	4,648,102
李红军	4,627,359	人民币普通股	4,627,359
张理	4,4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前 10 大股东中博恒投资、陈卓婷、林昌珍、陆尔东、李强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0 月 21 日，控股股东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解除。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 30,000,000 股公司股份、陆尔东所持 7,549,150 股公司股份、李强所持 7,396,460 股公司股份、李钢钢所持 4,712,300 股公司股份、桑宏钰所持 4,648,102 股公司股份、李红军所持 4,627,359 股公司股份、张理所持 4,475,6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	20,225,058.50	78,951,131.75	-74.38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6,190,886.90	178,818,337.83	60.05	主要为新增转让宁波佳杉份额形成的对北京泓钧公司的应收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107,858,026.85	-100.00	实现转让。
应交税费	1,641,513.85	4,455,231.48	-63.16	本期缴纳上年所得税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9,150.00	6,153,656.71	49.33	转让宁波佳杉产生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投资收益	-13,983,380.10	-6,353,739.68	不适用	主要为出售所持证券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174,265.49	19,393,360.35	-234.97	主要为期末持有的证券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678,069.54	695,095.81	-916.88	主要为新增应收北京泓钧大额应收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74,702.56	21,661,151.89	-95.04	上年同期计提重大诉讼案件预计负债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16,937.06	-9,310,041.30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亏损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7,039.00	14,158,742.49	-43.31	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8,543.41	4,516,586.11	47.20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零度大健康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439.41	-21,531,245.60	不适用	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重大诉讼案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0,000.00	484,369.97	7,146.53	收回质押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015.37	25,475,355.33	-159.80	主要为本期增加证券投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57,454.78	3,944,109.73	-699.82	主要为本期增加证券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名下持有的鸿颖大厦27层11套房产(27A-G, 27I-L)(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深圳博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博亚”)(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29))。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零七投资已与深圳博亚签署了《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深圳博亚已向零七投资支付了第一笔款项50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书》约定,零七投资已将标的资产(鸿颖大厦27层的27A-G, 27I-L共11套房产)转移交付给深圳博亚,签署交付确认的书面文件。2020年3月31日深圳博亚向零七投资支付了第二笔款项75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深圳博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约定,深圳博亚应于鸿颖大厦27层房产过户时或2020年12月31日(孰先原则)支付剩余全部转让,即人民币12,500,000元。

(二) 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根据《回购协议书》约定,第一笔份额回购款10,000万元北京泓钧应于2020年4月20日前支付。后经公司多次向佳杉资产主张退伙结算金额或向北京泓钧主张回购金额皆无果。北京泓钧不按照《回购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已构成原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前期投资款投资收益的资金占用。公司将就相关事实汇报监管部门,同时不排除进一步采取诉讼、刑事报案的方式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9】004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结案通知书》(深证结案字【2020】4号)及向公司抄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予以结案,同时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做出行政处罚。

(四) 公司股东汉富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5,000,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汉富控股向北京泓钧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汉富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45,000,127股目前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截止本报告,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累计达到151,755,994股。

(五) 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按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将于2020年10月31日10时至2020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汉富控股持有公司的39,200,000股进行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六)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就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 SHEN DX20170236号)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案件达成和解,和解金额合计1.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七) 其他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纠纷案件3起,涉及金额约7.2万余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博恒投资起诉公司要求代为办理其持有的 3750 万股解除限售手续	2020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谢楚安之案号分别为（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及（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的仲裁案件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王沛雁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	2020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起诉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受到的损失	2020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	--	--	---	--	--	--

			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汉富控股		一、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在未来经营中尽量规避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	2018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关于协议收购全新好股份不产生同业竞争影响的承诺：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珅泽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珅泽实业并未实际从事物业管理业务。除上述情况外，珅泽实业、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重要关联方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	--	--	---	--	--	--

			情况。为避免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玳泽实业承诺将尽快变更营业范围，未来不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经营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关于协议收购全新好股份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保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军、刘红		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人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新好 5% 及以上股份期间：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	------	--	--	--	--	--

			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1、尽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量避免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			
--	--	--	---	--	--	--

			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练卫飞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	2010 年 05 月 03 日	长期	因谢楚安案件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人及关联方与零七股			
--	--	--	---	--	--	--

			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零七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零七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练卫飞		练卫飞本人承诺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提供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足额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以便解	2017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保证合同》，由相关方对公司涉及与吴海萌、谢楚安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案

			决案件之担保措施。若练卫飞本人未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有权处置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号分别为（（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SHEN DX2017023 5 号、SHEN DX2017023 6 号、（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乐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将其持有全新好的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后，上海乐铮将与吴日松、北京泓钧解除《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该协议解除以后，上海乐铮对全新好的增持承诺继续有效，在不谋求全新好控制权的前提下，由上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承诺到期未履行

			海乐铮或上海乐铮指定主体依法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 10% 股份，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剔除全新好股票停牌时间）。			
	练卫飞		练卫飞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纠纷引发诉讼，练卫飞承诺：（一）除上市公司截止本函出具日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争议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借款或担保等其他对上市公司权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事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粤 0306 民初 23581 号）原、被告经协商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了结本案纠纷。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担公司损失责任。

			项。(二) 本人一定会积极应诉, 包括但不限于提起反诉、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等应诉措施; (三) 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贵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对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北京泓钧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 北京泓钧对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 1、北京泓钧承诺, 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半年内, 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 2、若在北京泓钧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承诺超期履行, 担保已经解除, 北京泓钧回购宁波佳杉份额的款项暂未收到。

			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北京泓钧将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经北京泓钧申请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11月22日。			
	汉富控股		汉富控股就关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1、为保障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权益，保障并购基金投资人权益，我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对明亚并购基金优先级和	2018年05月15日	长期	担保已解除

			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的连带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我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2、我司将督促北京泓钧在其承诺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汉富控股		根据我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钧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0304 民 初 585 号 诉 讼 案 件 以 及 深 圳 国 际	2019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	因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用于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 1.59 亿元用于补偿、赔偿上市公司诉讼（仲裁）的款项的股份目前已经多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

			仲 裁 院 SHEN DX2017023 5 号 和 SHENDX20 170236 号 仲裁案件、 其与谢楚安 之间的深圳 仲裁委员会 (2016) 深 仲受字第 2123 号仲 裁案件等四 起诉讼、仲 裁案件。甲 (“泓钧资 产”)乙(“我 公司”)双方 同意,待上 述四项诉 讼、仲裁案 件全部结 案、且确认 上市公司未 因该等诉 讼、仲裁案 件遭受直接 经济损失或 上市公司因 为该等诉 讼、仲裁案 件所受到的 全部直接经 济损失已经 得到全额补 偿、赔偿之 后,乙方应 立即向甲方 指定的账户 支付股份转 让款尾款 15,900 万 元(大写: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 《关于股 东部分股 份被司法 轮候冻结 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0-062), 为维护公 司利益,公 司决定不 等待吴海 萌、谢楚安 四起诉讼 (仲裁)案 件判决,提 前提起诉 讼确权。
--	--	--	--	--	--	--

			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针对上述 1.59 亿股股权转让尾款安排,我公司现公开承诺如下: 上			
--	--	--	---	--	--	--

			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 10 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值变 动						
境内 外股 票	60315 7	拉夏 贝尔	21,14 0,441. 71	公允 价值 计量	20,64 1,410. 00	-26,1 25,86 2.19	0.00	148,7 10,75 7.56	102,2 99,86 8.19	-51,84 7,735. 37	15,20 4,564. 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筹
境内 外股 票	68821 8	江苏 北人	53,79 8.08	公允 价值 计量		-267, 956.1 8	0.00	22,01 1,937. 97	6,612, 791.3 4	-1,095 ,486.2 3	14,30 3,660. 4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筹
境内 外股 票	30034 6	南大 光电	209,5 71.91	公允 价值 计量		-6,43 2.63	0.00	2,437, 184.3 5	1,838, 291.4 0	17,96 3.05	616,8 56.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筹
境内 外股 票	60133 9	百隆 东方	2,167, 756.2 2	公允 价值 计量	2,189, 712.0 0	-22,2 22.82	0.00	333,2 00.29	2,320, 496.5 3	-194,9 69.76	3,312. 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筹
合计			23,57 1,567. 92	--	22,83 1,122. 00	-26,4 22,47 3.82	0.00	173,4 93,08 0.17	113,0 71,44 7.46	-53,12 0,228. 31	30,12 8,392. 4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 告披露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 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1 月 18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